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 342)

- (1) 變更授權代表  
及
- (2)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 **變更授權代表**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宣佈，岑少雄先生及彭翊謙先生將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並自2022年8月3日起生效。

本公司同時宣佈，沈仁諾先生及馮家偉先生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並自2022年8月3日起生效。

###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謹此宣佈，自2022年8月3日起，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5樓。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沈仁諾  
馮家偉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作為代理人行事並無個人責任

香港，2022年8月3日

在緊接百慕達上訴法院頒佈清盤令之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雄杰先生、黃耀鵬先生及蔡智徽先生。自百慕達上訴法院於2022年7月26日(百慕達時間)頒佈清盤令起，上述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

\* 僅供識別